

关于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涉及对《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回复：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1、公司自然人股东殷正平（持股 70%）与管巧珍（持股 28.75%）系夫妻关系，公司认定为殷正平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公司的相关案例、夫妻共同财产的协议安排等情况核查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殷正平、管巧珍夫妇的依据及合理性。如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相关情况补充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关联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解限售等），请公司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材料相关披露内容。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殷正平与管巧珍虽为夫妻关系，但公司认定殷正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基于以下事实：

1、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殷正平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至今，持股比例一直不低于5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具有重要作用，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标准，因此，将殷正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管巧珍虽为公司股东，但自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管巧珍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与殷正平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

制，不满足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2、挂牌公司案例（天戈通信 835978）

天津市天戈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个自然人股东刘勇（持股比例 88.63%）和王桂艳（持股比例 2.84%）为夫妻关系，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夫妻一方刘勇。主要原因为（1）控股股东刘勇直接持有公司 88.63%的股份，并通过万佳（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53%的股份，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达到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97.16%，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二以上，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同时，刘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在公司的重大决策及人事任免方面，尤其是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方面均起到了重要作用。

（2）虽然刘勇与王桂艳为夫妻关系，且王桂艳持有公司股份，但是王桂艳并不参与公司经营，未在公司就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也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与控股股东刘勇形成共同控制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未将王桂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3）2016 年 1 月 16 日，针对天戈通信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刘勇、王桂艳出具了《股东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声明及相关承诺》，承诺二人将分别独立地行使表决权，不会因婚姻关系的存续或变更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夫妻共同财产的协议

2005 年 3 月 18 日，殷正平、殷敏锋、管巧珍三人共同签署《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财产分割协议》，协议约定三人共同出资组建无锡市鑫盛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其中殷正平出资 560 万元，殷敏锋出资 10 万元，管

巧珍出资 230 万元，经共同协商同意对上述财产按出资额进行分割，分割后每个人在公司的出资额均为各自的个人财产，不再属于家庭共同财产。

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因此，根据该规定，上述《家庭成员共同出资财产分割协议》有效，签署后，殷正平、管巧珍二人在公司的股份均为个人财产，二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认定殷正平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因此，综合公司股东家庭财产分割协议以及股东对公司是否具有实际控制权等方面进行考虑，认定殷正平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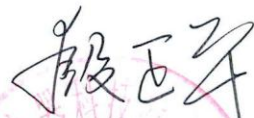
(一) 律师事务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殷正平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无锡鑫盛换热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页)

内核专员签字：

邵志林

邵志林

项目负责人：

王鑫

王鑫

项目小组成员：

蒋东明

蒋东明

程文佳

程文佳

罗晨

罗晨

